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守則

111.08.09 修訂

- 一、上放學背本校書包，穿著整齊校服，7點40分前到校(嚴禁服裝異樣或直接穿著班服及無故遲到)。遲到者請至警衛室登記。
- 二、學生不得違法騎乘機車(家長以機車接送者請戴安全帽)，自行車請配戴安全帽並不得雙載。
- 三、書包反光條為夜間保護安全設計，一律不得拆除。
- 四、上課鐘響前請迅速至至上課地點集合，下課鐘未響或未經任課老師同意禁止離開教室。
- 五、禁止帶非上課用品或用具到校(含寵物)。
- 六、禁止在廁所逗留及出入異性廁所。
- 七、各年級學生未經允許，禁止到其它年級教學區(教室、走廊)。
- 八、未上課之空教室、專用教室、上室外課班級之教室及建築工地，未經允許，禁止進入。
- 九、地下停車場、司令台及車棚未經允許，禁止進入，司令台上未經老師陪同禁止任何體育及球類活動。
- 十、操場、籃球場、排球場及活動中心全面禁止飲食，操場跑道及籃球場禁止腳踏車進入。操場嚴禁玩滑板、蛇板以及手機。
- 十一、早上上學進入校門後，未經請假者，禁止外出；需請假者請執請假單給導師簽名後到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聯絡家人協助接送。(導師若當時在上課可直接由學務處代為簽名)
- 十二、上室外課時，教室內的電源、門窗請一律上鎖、關閉。
- 十三、除公差勤務等事項(須事先與導師及各處室申請、報備)，午休時間，請全面午睡。
- 十四、上課時間禁止校園遊蕩、藉故上廁所、訂便當、交功課、打電話或辦理請假(除生病、特殊情況)；上課時間除經老師核准且檢附證明，方可離開教室。
- 十五、各班同學早上進入教室，應注意班上公物有無損壞或災害情況，如有請立即向導師及總務處報告。

十六、上學禁止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若為繳費應盡快交給負責老師或相關單位。

十七、教學區（教室、教室前空地、走廊、城門廣場）不得打球或從事體育活動，以維護教室上課安寧及安全。

十八、請落實垃圾分類，請維護個人桌面及教室整潔，禁止塗畫公物。（損壞者須負責賠償責任及依規定議處）

十九、進入出辦公室，請先喊「報告」，允許後進入。

二十、各項集會，學生請一律參加（請假者或身體不適者除外）。

二十一、請各班按規定時間將資源回收物送回收站，遵守衛生組規定，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二十二、負責訂餐同學請在規定時間內（第二節上課前）辦理完成。

二十三、二樓以上外側窗戶（未有走廊之面）擦拭時請用長柄擦布擦拭。

二十四、在校期間除家人或監護人可依規定手續於學務處或警衛室約見學生外，其他人士一律謝絕會客。

二十五、學生進出校門、上放學交通應接受校警大哥的管制與勸導。

二十六、放學後應迅速返家不得在外遊蕩。

二十七、嚴禁出入不正當場所（含打工）及擅自到海、溪邊戲水。

二十八、上放學時間由學務處統一管制，要確實遵守交通服務隊同學、導護老師、警衛大哥之指揮，以維護交通安全。

二十九、定期的服儀與安全檢查，時間由生教組宣佈後實施。

三十、禁止攜帶違禁物品到校，如：毒品、香菸（含電子菸）、酒、打火機、火柴盒、撲克牌、紙牌、麻將、賭博用具、電動玩具、鐵槌鐵（鏈）條、扁鑽、噴漆、錄影帶、化妝品、便服、檳榔、戴耳環、戴項鍊、戴手鐲、動物、炮竹、違禁書刊…等違禁物品。

三十一、嚴禁學生：爬牆、賭博、抽菸、喝酒、吃檳榔、吃口香糖、打架、恐嚇、刺青、紋身、玩玩具槍、惡作劇、邊走邊吃、破壞公物、偷竊、大聲吵鬧、亂丟垃圾、過於親密舉動…等有損校譽之行為。

三十二、以上規定請同學們確實遵守，違規者將視情節依武漢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備註：本生活常規守則印發每位師生乙份知照外，敬請全體教職員共同配合督導、輔導學生，以加強學生生活常規與校園安全並增進學習成效。

